

## 产品购销合同

需方(甲方): 绮丽华美妆制品(湖州)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: QLH 2024.02.27

供方(乙方): 上海鸿洋印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 2024.02.27

### 一、双方购销产品议定各项条件:

品名	尺寸(mm)	材质, 工艺	数量	单价(RMB)	金额(RMB)	交货日期
花尚本源参润舒缓 微囊水	外盒: 258.5*349.5mm 内盒: 235.5*314.5mm	盒型: 牙膏盒 材质: 外盒 350克白卡, 4c+1 专, 覆光膜, 击凸, 3朵花UV 工艺, 模切, 糊盒, 装箱 内盒: 100/100/100 双胶F楞, 模切, 装箱	5120	2.10	10752.00	2023.3.15
合计	人民币: 壹万零柒佰伍拾贰整 (¥10752.00)					
备注: 含13%增值税专票、含运						

一、交货数量: 按订单数量交货并结算。

二、质量要求: 依照确认文件、签字样品生产。

三、交货方式: 整批次交付

四、交货地点: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工业园区小羊山路199号, 盛翠 13666526144

五、付款方式: 货物交付给甲方且经甲方验收后, 由甲方通知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, 甲方应于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全款。

六、验收标准、方式、期限:

1、乙方按甲方确认过的图稿和工艺打样, 不得擅自更改, 甲方对产品质量有任何异议需在收货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, 如因乙方过失导致最终产品不合格, 甲方可选择要求乙方免费重新制作或退还全部已支付款项。

2、样品色彩标准, 按照甲方确认的样稿或者色号标准彩色正负偏差不得超过3%, 专色正负偏差不得超过2.5%。

3、乙方承担物流费用。

七、甲方需向乙方出据包装服务授权许可, 甲方不得提供未取得知识产权或相应授权资料要求乙方生产制作, 如产生任何侵权纠纷由甲方自行负责。乙方有责任为甲方保密资料信息, 不得泄露。如乙方违反此协议, 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, 并取消或收回有关待遇, 如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, 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。

八、违约责任: 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执行。

九、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,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, 双方同意选择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为一审管辖法院。



十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 方	乙 方
单位名称(章): 绮丽华美化妆品(湖州)有限公司	单位名称(章): 上海鸿洋印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
单位地址: 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小阜山路199号	单位地址: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391弄3号3楼
电话号码: 0572-2931888	电话号码: 021-31268366
开户银行: 农业银行湖州埭溪支行	开户银行: 交通银行闸北支行
账号: 19120301041681682	账号: 310066441018170062093
日期: 2024.02.27	日期: 2024.02.27

